

案例3 收購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會計處理疑義

Q:

- 一、A公司於101年度收購B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相關之資產負債。A公司係以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收購成本，取得B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相關資產負債。
- 二、B公司於收購日之資產包括以投資為持有目的及供營業活動使用之不動產，該等不動產主要係供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或未來處分利益及產生主要營業收入。A公司於收購日取得該不動產，經評估後認為其具備未來投資效益並符合A公司營運需求，擬繼續持有該不動產，帳列為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並繼受原租賃契約。

試問：

A公司所取得之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是否得以公平價值作為原始取得成本？

A:

-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17段之規定，收購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收購公司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二、A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各項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若非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即應依上述規定等比例減少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而不得以公平價值作為原始取得之成本。